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金溪县学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JXSS-JT-202601-1

采购单位：金溪县中医院（金溪县总医院）



江西思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三、 谈判文件.....	10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六、 谈判.....	15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9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9
十、询问和质疑.....	20
十二、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41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42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2
格式 3. 1. 开标一览明细表.....	43
格式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44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5
6. 其他证明资料.....	46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7
8. 技术文件.....	54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5
第五章 采购要求及商务要求	60
一、 采购要求.....	60
二、 商务要求.....	8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金溪县学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医疗设备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S-JT-202601-1

项目名称：金溪县学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医疗设备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87000 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金溪县学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医疗设备项目第二次	1	批	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供货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开标前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为

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格信用承诺函或】**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4.1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4.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3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特别提醒：1. 响应人可自行根据以上要求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谈判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材料必须清晰，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全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6日00:00至2026年5月11日00: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谈判文件

售价：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年5月12日09:3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 点：金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12日09:30分

地 点：金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谈判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

应商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bt.jxfz.gov.cn/>), 在首页点击“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汇总”, 仔细阅读“抚州市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http://zbt.jxfz.gov.cn/ggfw/003002/20230424/9e9675fe-7f71-4a02-9517-34d6046c1f35.html)”, 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0512-58188507。

2.2.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委托人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并且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 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 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

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委托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 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作废标处理。

2.4. 本项目进行谈判时, 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谈判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 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 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 未二次报价的单位, 后果自行负责, 如单位被废标, 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 不计入排名中。

2.5. 潜在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7。

3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 观摩人数允许 5 人以内(含 5 人), 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不晚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公告公布的电子邮箱(461926880@qq.com), 进行预约登记, 按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 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观摩人员至少在开标前 1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需保持安静, 遵守开标纪律, 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 违反当地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 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 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 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本项目执行抚财购【2022】48 号《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凭借其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咨询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794-529050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溪县中医院（金溪县总医院）

地址：金溪县秀谷西大道

联系方式：王先生 139704165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思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金溪县文庄社区旁

联系方式：15679496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5679496888

4、县采购办监督电话：0794-52905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采购货物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u>90</u> 天
9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血液分析仪，无创呼吸机（转运呼吸机）、无创呼吸机。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参加评审、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认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2	<p>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13	<p>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4	<p>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按以下累进制支付代理费。</p>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100（以下）	1.5%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谈判费用

4.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三、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

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7.3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8.6 信用中国
- 8.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8.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应出具谈判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佐证，否则评标时不予认

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9.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为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中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9.4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90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9.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微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谈判文件中，注明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与详细清单中的一致）

10.2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谈判响应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其他证明资料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写目录及页码。

13.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谈判报价

- 14.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 14.3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7.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谈判截止时间

- 18.1.1 谈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18.1.2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谈判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谈判无效**。数字证书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否则投标无效**。
-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谈判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谈判文件

- 18.2.1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将无法进行网上在线签到，不得参加谈判活动。

19.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谈判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9.2 从谈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 谈判

20. 谈判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 谈判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2. 谈判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2.3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 CA 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3.1 特别说明：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22.3.2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2.3.3 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的电脑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线上谈判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4 谈判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设备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4.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 （2）谈判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到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到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谈判文件存档。
- （3）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3.4.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9”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6)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4.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2.4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5 谈判文件修正

-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6 最后报价

-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谈判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20 分钟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5.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5.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

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 1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wb/>）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成交结果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以电话通知形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单位的排序。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0.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30.4 条”规定执行。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30.2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备案与验收”模块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将合同信息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进行录入。

30.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2.6.1 对谈判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思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抚州市金溪县文庄社区旁

32.6.2 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思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文庄社区旁

32.7. 投诉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抚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文本清单及文书范本（试行）〉的通知》（抚财购〔2022〕45号）提起行政投诉。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35.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

十二、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4. 意外情况的情形

3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5. 意外情况的处理

35.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三、附则

36.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鼎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双方商议调整，合同基本条款依据谈判文件及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及技术响应表签订，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

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

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

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	

第 13.2 款	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备注：1、合同细节供参考，具体细节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定补充。
2、本项目合同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思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 (必须填写) _____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格式 3.1. 开标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填表须知：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合 计：（大写）						¥：（小写）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谈判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如技术要求中的响应/偏离内容需要佐证的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如商务要求中的响应/偏离内容需要佐证的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签章：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 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 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人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7-3.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产品所在清单页（包含页码）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用标识标明产品所在位置），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开标前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格信用承诺函或】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4.1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4.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3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特别提醒: 1. 响应人可自行根据以上要求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谈判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将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材料必须清晰，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全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思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五章 采购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1	医用冷藏冰箱	<p>1、立式，双开玻璃门</p> <p>2、有效容积：$\geq 778L$</p> <p>3、箱体采用预涂钢板。</p> <p>4、内胆采用喷涂镀锌板，耐腐蚀。</p> <p>5、采用新一代 LBA+无氟聚氨酯发泡技术，整体箱体绿色环保。</p> <p>6、箱内配置 LED 照明灯，高亮节能，柜内试剂一目了然。</p> <p>7、配置知名品牌压缩机与风机，制冷安全、高效，采用碳氢制冷剂，对环境无污染</p> <p>8、门体自带暗锁，确保样本存储安全。</p> <p>9、配置 4 个方向脚轮和 2 个支脚，移动固定方便</p> <p>10、LED 数码管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观察方便，显示精度$\leq 0.1^{\circ}C$。</p> <p>11、产品采用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出厂标配 12 个搁架+2 个筐篮，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p> <p>12、采用翅片式蒸发器和钢丝冷凝器，具备自然化霜功能。</p> <p>13、微电脑温控技术：采用高精度 5 路传感器设计，箱内上部温度下部温度以及平均值，包括控制传感器，显示传感器，冷凝器传感器。</p> <p>14、大风机和分层送风技术，确保温度均匀性$\leq 1^{\circ}C$，波动度$\leq 2^{\circ}C$。</p> <p>15、产品整体降噪处理，整机运行时，噪音值不超过 47db (A)，整体噪音低</p> <p>16、产品整体能耗$\leq 2.8kw \cdot h/24h$。</p> <p>17、产品具备多重报警功能，其中包括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p> <p>18、声音蜂鸣、灯光闪烁，选配远程报警等报警方式。</p> <p>19、配置大容量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产品箱内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48 小时。</p> <p>20、标配 USB 数据接口，可自由调整数据记录时间，可通过前置 USB 数据接口读取数据，插入 U 盘后可导出使用期间所有数据，数据以图表形式呈现，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配置后备电池，可提供不少于 48 小时显示及报警功能。</p> <p>21、标配 5V 冷链供电系统，RS485，TTL 通讯口，WIFI 连接等多种接口，帮助客户实现多样化数据通讯。</p> <p>22、门体采用三层钢化玻璃门，采用 LOW-E 离线镀膜设计，实现 32$^{\circ}C$ 环温 80% 湿度条件下无凝露，门体配备自闭门设计，门体采用低于 90$^{\circ}$ 自动关闭。</p> <p>23、当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开机 5 分钟、停机 6 分钟规律运作，确保物品存储安全。</p> <p>24、采用自蒸发式冷凝水处理方式，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p>	1

		25、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 26、标配 1 个测试孔，方便测试箱内温度。	
2	药品保险柜	1、该产品由主体、面板、柜门三大部分组成。 2、由厚度为优质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焊接，喷粉而成，分上、中、下两部分，上并排2单门，中间两抽屉，下并排2单门。 3、骨架采用□25×25mm 钢制方管，经焊接成型，牢固耐用。 4、主板，侧板、背板及上层板均由 S1.0毫米厚的优质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焊接，喷粉而成。 5、每门配备一次性冲压成型内嵌拉手。美观耐用，每个柜门均为双门设计，设有二把锁，便于贵重药品管理的存放及管理。	1
3	治疗车	该产品为不锈钢治疗车，供各医护人员配送药品使用；根据其结构可分为其下：面板、抽屉、脚架、护栏、脚轮五大部分，其详解如下： 1、治疗车面板及抽屉采用 0.8mm 厚的不锈钢板材折弯成型；并排两抽屉，下面带两塑料桶。 2、支撑面板的脚架及护栏分别采用不锈钢管弯压，焊接，表面经打磨、抛光处理，光洁美观。 3、脚轮采用万向静音轮，推动灵活方便，附对角刹车装置制动方便。	3
4	简易手术床	1、产品简介： 本产品供医院手术室施行普外、心肾、骨科、神经外科、妇科、泌尿科等手术。 2、主要技术参数： 升降行程：240mm 背板上折：80° 背板下折：20° 头板上折：45° 头板下折：90° 腰板升高：115mm 腿板下折：90° 3、配置清单：主床 1 台，床垫 1 套，麻醉屏架 1 只，支肩架 2 只，搁臂板 2 只，托腿架 2 只；	1
5	检查床	该诊疗床共分为床面、床框及床脚三大主体，其材料参数列如下： 1、主体支架采用优质不锈钢方管精制而成，经裁管、焊接、打磨抛光等多道工序精工处理，表面光洁，坚固耐用。 2、床面采用优质海绵里料，外层为高级人造皮革，整体美观，柔软舒适。 3、诊疗床的床脚为上螺丝款式，为更好的体现该产品的外形美观度，我公司将床面及床脚连接处设在床面底部，使得诊疗床在组装好时看不到螺丝露在外面。 4、本品为组装式，方便拆装及固定，有利于运输，组装方便。 5、床脚均焊接方管拉杆(另配优质脚套)，确保床体牢固度。	2
6	紫外线消毒灯	1、工作条件：电源 220V±22V 50HZ±1HZ，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0% 2、紫外线辐射波长：253.7nm 3、主要杀菌因子：紫外线	3

		<p>4、单支紫外线灯功率：30W</p> <p>5、紫外线灯管平均寿命：≥5000h</p> <p>6、适用面积：≤20m</p> <p>7、消毒定时范围：0-120 分钟，其最大定时误差<15min</p>	
7	病床	<p>1、摇杆可通过独立承重 350kg 的测试，隐藏式设计，操作轻松自如，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具有限位功能，摇杆采用钢管加 ABS 强化塑料材料，具有高支撑力。</p> <p>2、调节范围：背部倾斜度 0 °—75 °（±5 °），腿部倾斜度 0 °—35 °（±5 °）</p> <p>3、床体静态承载重量：≥250kg。</p> <p>4、床底左右前后具备 4 个引流尿袋挂钩和 4 个点滴架插孔。</p> <p>材质说明：</p> <p>1、采用优质 ABS 强化塑料一次吹塑成型，不易变形、经久耐用。挂式加厚床头尾板，弧线型设计，可快速拆卸，可兼 CPU 使用；带暗锁装置，安全无毒，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拆卸方便。ABS 床头带有防撞包角。</p> <p>2、床架主梁采用 30×60×≥1.5mm 优质冷轧钢管. 整体牢固耐用，坚固防腐、框体大气，经久耐用。床脚采用□40×40×≥1.5mm 优质钢管，牢固耐用，美观大方。</p> <p>3、床面板采用碳钢金属≥S1.2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经整板一次性机压冲孔成型，孔状为条形方孔，冲孔面板共分十块，每一块为 6 孔，每孔直径不能大于 30mm，长度为 70mm(±5mm)，该十块面板再经 1890mm 长的 ABS 工程塑料全包边分四部位加固而成，背部采用“V”型双支撑卸力结构，均匀分散压力，增强背部板的安全性能。床面整体透气防滑，美观耐用，床体防撞防锈，有效防治褥疮，透气防湿。</p> <p>4、床脚底部可选用高耐磨、静音防腐、防缠绕的 5 寸双面万向包罩静音轮，全刹车装置，可独立控制整床的移动及固定，美观高档，永久防锈。</p> <p>5、护栏为折叠式六档护栏，护栏长 1480mm，床面至护栏高 280mm，护栏高 365mm，护栏扶手采用加厚 D 型铝合金扶手，厚度≥1.2mm，表面硬化处理，所有转动部件外均罩有 ABS 装饰盖，护栏整体造型更为美观、大方；护栏支柱采用六根加厚 L 型钢管制成，护栏下部为弧形设计，经久耐用，不易变形；护护栏管和床框上连接牢固，降低护栏的故障率，护栏收缩平放时略高出床垫，可以防止床垫移位，护栏操作手柄带有保险快速定位开关，锁键保险快速定位开关有防夹手功能。</p> <p>6、杂物架/鞋架采用 φ 16×≥1.2mm 及 φ 13×≥1.2mm 优质钢管材料折弯成型，经焊接、喷粉等处理，表面光滑，经久耐用。</p> <p>7、输液架采用不锈钢管制成，为双节自由可调升降式，使用方便，配备六个点滴架插孔，满足医院病员多方位输液需求。</p> <p>8、整床金属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除油、清洗、酸洗去锈、清洗、中和处理、表面处理、磷化处理、清洗、烘干、静电粉末喷涂、高温烘烤固化等十一道工序经全自动喷涂线而成，涂面覆着力强，平整光亮，耐腐蚀。表面粉体涂料，高温喷涂后为米黄色。</p> <p>9、床垫：设计独特，按最新标准制作，高质量全新原装产品；产品规格：厚度≥ 80 mm，长宽依床体大小确定，医学专用床垫，外皮采用防水耐磨帆布。内层采用蜂窝海棉加椰棕，透气，便于临床护理及卫生清洁。</p>	6
8	床头柜	<p>1、整体采用优质 ABS 全新原料强化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形，轻巧坚固，抗老化，耐褪色，多功能防潮防水光滑易清</p>	6

		<p>洗等诸多优点。</p> <p>2、台面下方为一餐板、一抽屉及一柜门式设计，餐板上方有凹槽设计，抽屉抽拉轻松灵活。餐板设计了水杯及体温计放置槽；柜身内有活动隔板，具有卡槽轨道，拿取方便，更好的防止掉落。柜内层板设计热水瓶形状槽及搁置物品放置处。</p> <p>3、柜体侧面带隐藏式毛巾架及挂物钩。</p> <p>4、颜色：主色调为灰白色及天蓝色，柜面、抽屉面及柜门为天蓝色，其余为灰白色。</p>	
9	显微镜	<p>1. 可观察普通染色的切片，适合染色切片观察等广泛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p> <p>2. 工作条件</p> <p>2.1 工作环境温度：+10℃~40℃；</p> <p>2.2 工作环境湿度：5%-75%</p> <p>3. 技术要求</p> <p>3.1 光学系统：ICS 无限远光学系统，45mm 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p> <p>3.2 调焦：带扭矩调节装置，调焦行程 15mm，粗调 45mm/圈，细调 0.5mm/圈；</p> <p>3.3 明场照明装置：固定科勒照明，3W LED，色温 3200K，寿命 25000 小时</p> <p>3.4 载物台：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载物台，带控制手柄，行程 75 mm × 40 mm，可读游标刻度，单玻片样本夹；</p> <p>3.5 观察镜筒：</p> <p>3.5.1 双目镜筒，视场数≥20 mm，倾角 30 度。</p> <p>3.5.2 高眼点设计，目镜筒 360 度自由旋转，</p> <p>3.5.3 瞳距 50-75mm 连续可调，同一瞳距，有两种不同的观察高度</p> <p>3.6 目镜：</p> <p>3.6.1 110 倍目镜，视场数≥20 mm</p> <p>3.6.2 两个目镜均具有屈光度校正功能</p> <p>3.6.3 目镜有螺丝固定，防止未经授权拆卸</p> <p>3.7 物镜：针对正置显微镜应用优化的高分辨率、高透过率物镜</p> <p>3.7.1 平场消色差物镜 4×，</p> <p>3.7.2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p> <p>3.7.3 平场消色差物镜 40×，</p> <p>3.7.4 平常消色差物镜 100x</p> <p>3.8 物镜转换器：</p> <p>3.8.1 物镜转盘 4 位，一体化设计，增强光路稳定。</p> <p>3.8.2 具有齐焦功能。</p> <p>3.9 聚光镜：非摆动式高分辨率多功能聚光镜：NA≥0.9/1.25。在 4x 物镜观察下，无需摆动操作。</p> <p>3.10 显微镜具有明场观察方式</p> <p>3.11 显微镜机身：背部包含线缆绕线支架，方便收纳电源线；</p>	1

10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p>1、单台仪器检测功能：血常规五分类、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CRP、SAA、体液检测，支持接入流水线拓展</p> <p>2、检测原理及方法：鞘流阻抗法、核酸荧光染色法、流式细胞技术、免疫散射比浊法</p> <p>3、测量通道：白细胞总数及五分类通道≥2个、CRP/SAA通道≥2个、原始细胞通道、网织红细胞通道、嗜碱及有核红细胞通道</p> <p>4、血小板检测方法：≥2种，至少包含 PLT_F</p> <p>5、检测参数：报告参数≥45项，直方图≥3个、二维散点图≥6个、三维散点图≥2个、研究性参数≥60项、研究性图谱≥5项、C反应蛋白检测参数≥3项</p> <p>6、体液检测参数：≥7项报告参数，报告图谱≥2项，研究性参数≥10项</p> <p>7、血液测试模式：可选择 CBC、DIFF、HPC、RET、CRP、SAA、PLT_L、PLT_F 灵活自行组合</p> <p>8、进样方式：封闭全血、封闭微量全血、开放全血、开放预稀释</p> <p>9、样本类型：血液、脑脊液、浆膜腔积液、滑膜液、腹透液或胸腹水</p> <p>10、样本用量：预稀释≤20.0 μL；全血≤80.0 μL；微量全血≤36.0 μL；体液≤85.0 μL</p> <p>11、测试速度：CBC+DIFF≥110 样本/小时、CBC+DIFF+RET≥65 样本/小时、CBC+DIFF+CRP≥100 样本/小时、CBC+DIFF+CRP+SAA≥50 样本/小时、体液≥60 样本/小时</p> <p>12、操作界面：仪器配置触摸屏，可全面独立运行，可单独分析样本，查询、编辑结果，通过 TCP/IP 协议与计算机系统实现双屏显示及操作</p> <p>13、数据存储≥150 万条</p> <p>14、样本处理与装载：自动进样≥50 个样本，支持试管架回退复检</p> <p>15、SAA 自动稀释重测：SAA 结果超出线性范围，无需人工干预，可自动回退稀释重测</p> <p>16、低值血小板解聚检测：可选择≥8 倍进样方式测试，并具备解聚检测功能</p> <p>17、线性范围：WBC：(0--500)×10⁹/L，RBC：(0--8)×10¹²/L，HGB：(0--280)×g/L，HCT：0--75%，PLT：(0--5000)×10⁹/L，RET#：(0--800)×10⁹/L，NRBC#：(0--20)×10⁹/L，FR-CRP：(0.2--320) mg/L，SAA：(1--350) mg/L</p> <p>18、精密度 (CV)：WBC：≤3.0%、RBC：≤1.5%、HGB：≤1.0%、MCV：≤1.0%、PLT：≤5.0%、Neu%：≤6.0%、Lym%：≤6.0%、HCT：≤1.5%、RET%：≤15%、FR-CRP：≤0.5(SD)、SAA：≤1(SD)</p> <p>19、携带污染率：WBC≤1.0%、RBC≤1.0%、HGB≤1.0%、PLT≤1.0%、FR-CRP≤1.0%、SAA≤1.0%</p> <p>20、校准模式：具备校准物校准、新鲜血校准的自动校准模式和人工校准模式</p> <p>21、质量控制：支持内置云质控物系统，可云端自动获取质控物靶值表，全自动质控物模式</p> <p>22、异常细胞提示：具有低值白细胞报警功能和低值白细胞智能倍增分析</p> <p>23、报警提示：具有参数异常值报警、试剂检测报警、故障提示报警</p> <p>24、复检提示：具备样本异常结果的复检提示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复检规则</p> <p>25、血小板计数：具有单独的低值血小板通道，采用核酸荧光特异染色，消除红细胞碎片等对结果的干扰，提高血小板检测的准确性。血小板可通过三个通道进行检测：通道一：使用传统阻抗法通道得到 PLT-I 的结果对血小板进行初步分类计数；通道二：使用光学血小板通道测得 PLT-O 对血小板进行进一步分类计数，能够初步排除一些细胞碎片的干扰；通道三：使用低值血小板通道测得 PLT-F，能够基本上排除小红细胞/红细胞碎片的干扰，从而</p>	1
----	----------	--	---

		<p>对 PLT 数值进行修正。</p> <p>26、血液测试模式：可选择 CBC、DIFF、HPC、RET、CRP、SAA、PLT_L、PLT_F 灵活自行组合。</p> <p>27、制造商具有 CNAS 认可的实验室，能对校准品进行准确的溯源，保证了结果准确。</p>	
11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p>1、测试原理：多波长反射光比色法</p> <p>2、检测波长数量：≥3 个波长</p> <p>3、仪器测试项目：可使用适配尿试纸进行 11 项、12 项、14 项测试</p> <p>4、测试速度：≥300 个样本/小时</p> <p>5、显示：≥8 英寸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p> <p>6、比重补正功能：通过 pH 检测值自动补正比重值</p> <p>7、色尿补正功能：通过检测试纸条的空白试剂块，消除色尿影响</p> <p>8、温度补正功能：通过测量仪器内部温度对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补正</p> <p>9、存储器容量：≥30 万条数据，并可根据客户需要定制</p> <p>10、试纸仓容量：≥400 条试纸</p> <p>11、废料盒容量：能容纳 500 条废弃试纸条</p> <p>12、尿样需求量：≥2mL</p> <p>13、采样方式：采用液面感应技术，当样本量不足时会发出报警提示。</p> <p>14、急诊插入：有单独急诊测试位，具有急诊插入功能</p> <p>15、滴样方式：矩阵式高速滴样</p> <p>16、采样针清洗方式：正负压清洗</p> <p>17、数据通讯：RS-232 接口、并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PS/2 接口</p> <p>18、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p> <p>19、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p> <p>20. 检测系统：采用 CIS 图像传感器检测系统</p> <p>21. 检测波长数量：≥5 个波长</p> <p>22. 能够提供中低阳性浓度尿质控品</p>	1
12	除颤监护仪	<p>1 物理规格/性能</p> <p>1.1 整机重量（标准配置，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5.3kg 1.2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裸机六面均可承受≥0.75m 跌落冲击 1.3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 IP44</p> <p>1.4 环境适应能力强，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0°C~45°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存储温度范围至少满足-30~70°C；工作/存储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10%~95%，非冷凝；工作/存储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至少满足：-381m~+4575m（57.0kPa~106.2kPa） 1.5 除颤监护仪面板按除颤 1-2-3 步操作分区显示 1.6 提供双色报警灯 1.7 除颤监护仪内置常用操作互动学习指南</p> <p>1.8 可通过扫描设备机身二维码查看设备培训维护视频</p> <p>2 显示屏</p>	1

	<p>2.1 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7英寸；分辨率不小于800×480像素；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p> <p>2.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2.3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支持户外查看</p> <p>3 电源及电池</p> <p>3.1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方便拆卸，无需依靠授权维修人员更换 3.2 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时间不小于6小时；不少于300次200J充放电；不少于200次360J充放电</p> <p>4 手动除颤</p> <p>4.1 支持成人、小儿</p> <p>4.2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p> <p>4.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体外除颤能量分20档以上</p> <p>4.4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p> <p>4.5 开机速度快，设备的休眠唤醒开机时间小于2</p> <p>4.6 充电至200J小于3s 4.7 除颤后基线恢复时间小于2.5</p> <p>4.8 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p> <p>4.9 手动除颤模式支持自动节律分析</p> <p>4.10 手动除颤可按预制序列和病人类型自动调节能量</p> <p>4.11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无需额外小儿电极板转接件</p> <p>4.12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p> <p>4.13 支持手动事件标记功能，方便医护人员随时记录治疗、用药等操作时间</p> <p>5 监护</p> <p>5.1 支持3导心电监护，HR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p> <p>5.2 频率响应范围最大支持0.05-150Hz；共模抑制比最大支持>105dB</p> <p>6 记录仪</p> <p>6.1 内置50mm热敏记录仪</p> <p>6.2 自动打印报告：充放电、标记事件、自检、报警</p> <p>6.3 走纸速度：6.25, 12.5, 25, 50mm/s，误差±5%</p> <p>7 存储容量</p> <p>7.1 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1Gb</p> <p>7.2 可存储不少于10小时连续心电波形；可存储不少于500个事件</p> <p>7.3 支持USB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p> <p>8 设备维护与自检</p> <p>8.1 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p> <p>8.2 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p> <p>8.3 定期关机自检应覆盖全面，检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治疗模块、电池、放电，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最大能量</p>	
--	--	--

		<p>8.4 支持用户检测提醒，当超过建议的时间未进行手动检测时，除颤监护仪会给出提示</p> <p>8.5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指示设备状态</p> <p>8.6 查看自检报告方便快捷，操作步骤不超过 2 步；自检报告显示的检测项支持用户自定义</p> <p>8.7 自检失败时，提供图文故障排除</p>	
13	注射泵	<p>1、双通道一体机，双提手设计，方便转运，同时防止运行中的意外碰撞，保证注射安全。</p> <p>2、A/B 通道用不同颜色标识，两个通道同屏幕分色显示，便于观察，防止误操作。</p> <p>3、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支持 5/6ml、10/12ml、20ml、30/35ml、50/60ml 规格注射器。</p> <p>4、注射速度范围：0.01-2400ml/h，最小步进为 0.01ml/h。</p> <p>5、各个规格注射器流速范围：a) 使用 5/6ml 注射器时，注射泵的流速设定范围应为（0.01~300）ml/h。 b) 使用 10/12ml 注射器时，注射泵的流速设定范围应为（0.01~600）ml/h。 c) 使用 20ml 注射器时，注射泵的流速设定范围应为（0.01~1200）ml/h。 d) 使用 30/35ml 注射器时，注射泵的流速设定范围应为（0.01~1800）ml/h。 e) 使用 50/60ml 注射器时，注射泵的流速设定范围应为（0.01~2400）ml/h。</p> <p>6、预置量设置范围：（0~99999.99）ml。</p> <p>7、体重设置范围：（0.01~9999.99）kg。</p> <p>8、剂量速度单位：≥100 种可选。</p> <p>9、输注精度：输注精度≤±1.8%。</p> <p>10、KVO：a) KVO 设定范围应为（0.01~30.00）ml/h。b) KVO 设置可设置为关闭，并且有手动和自动模式。</p> <p>11、累计量：（0.00-99999.99）ml，四种累计量管理模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自定义时段累计量。</p> <p>9、工作模式：具有简易速度模式、时间容量模式、体重剂量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量推注模式、间断给药模式≥9 种。</p> <p>10、历史治疗方案记录功能：能记录最近 50 条治疗方案，并能将任一历史治疗方案设为当前治疗方案。</p> <p>14、历史记录功能：支持操作、报警、修改、运行等记录，最多可保存 50000 条。</p> <p>15. 药物库功能：具有药物库功能，至少应能存储 6000 种药物。</p> <p>16、具备级联输液功能，输注参数一键复制。</p> <p>17、音量大小：≥13 挡可调。</p> <p>18、亮度大小：≥20 挡可调。</p> <p>19、自动锁屏时长：00：00：01-99：59：59（hh:mm:ss）可选。</p> <p>20、遗忘操作报警时间：1-10min 共 10 档可调。</p> <p>21、内部电池供电时间：内部电池供电时间：内置 11.1V 可充电锂电池组，两种容量可选，新电池充满电后，关闭 wifi 且将屏幕亮度设置为“10”，注射泵 A/B 通道以 5ml/h 速率连续工作可达到 4h（2600mAh）、10h（3350mAh*2）以上，以最大速率连续工作可达到 3h（2600mAh）、9h（3350mAh*2）以上。</p> <p>22.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具体报警信息：接近排空报警、注射器排空报警、预置量注射完成报警、预置量接近完成报警、运行异常报警、注射阻塞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注射器未正确安装报警、遗忘操作报警、电</p>	1

	<p>池电量低报警、电池电量空报警、设备故障报警、系统掉电报警、电池未连接报警、待机任务完成报警、级联失效报警、级联完成报警等。</p> <p>23、阻塞报警等级：≥13 级可调，MPa、kPa、mmHg、inH2O、psi、mbar 6 种阻塞压力可选。</p> <p>24、屏幕及操作方式：≥7 英寸，单、双屏显示，便捷的人机操作界面。</p> <p>25、防护等级：IP44，I 类 CF 型，连续运行设备。</p> <p>26、其他功能：动态压力监测、Anti-Bolus 功能、锁屏功能、主题选择功能、休眠功能、待机功能、药物收藏功能、人声语音报警功能、品牌收藏/编辑功能、自动重启功能、电源线防脱落设计等。</p> <p>27、具有注射器安装指引标识，用于快速指引用户正确安装注射器。</p> <p>28、可搭配输液推车升级床旁工作站，实现电源集成管理。</p> <p>29、符合救护车转运标准 EN1789。</p> <p>30、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最新标准：GB9706.1-2020、GB9706.224-2021、YY9706.108-2021、YY9706.102-2021。</p>	
14	<p>技术要求：</p> <p>1. 输液模式：ml/h 模式、滴/分模式、</p> <p>2. 输液速度范围：ml/h 模式：（1~1200）ml/h，最小步进 1ml/h、0.1ml/h 可选，默认为 1ml/h；滴/min 模式：（1~266）滴/min。</p> <p>3. 输液速度的准确性：ml/h 模式准确性在±5%以内（经校准后）；滴/min 模式准确性在±3%以内（经校准后）。</p> <p>4. 输液泵的机械精度：在±2%以内。</p> <p>5. Bolus 运行方式有手动 bolus 和自动 bolus 两种方式可选。Bolus 速度设置范围：（1~800）ml/h，Bolus 速度最小步进与输液速度最小步进保持一致。输血量：（1~100）ml 可选，默认最大输血量 50ml。</p> <p>6. 快排速度设置范围：100 ml/h~1000 ml/h，最小步进 1ml/h。</p> <p>7. 输血量设置范围（1~9999.9）ml 可选，默认为（1~9999）ml，最小步进 0.1ml、1ml 可选，默认为 1ml。</p> <p>8. 累计输血量：0ml~9999.9ml，最小步进为 0.1ml。</p> <p>9. KVO 速度：1ml/h~10ml/h。</p> <p>10. 阻塞报警阈值：高：800mmHg±200mmHg(106.7kPa±26.7kPa)；中：500mmHg±100mmHg(66.7kPa±13.3kPa)；低：300mmHg±100mmHg(40.0kPa±13.3kPa)。</p> <p>11. 动态阻塞压力显示：系统可检测当前输液管路的压力，通过图标动态实时显示当前阻塞压力值。</p> <p>12 维护保养周期设置功能：可对机器维护保养周期进行设置，维护周期时间分关、1-5 月，共计 6 档可调。</p> <p>13. 遗忘操作设置功能：关、1-10min，共 11 档可选。</p> <p>14. 自动锁屏功能：关、1-11min，共 12 档可选。</p> <p>15. 报警功能：输液完成报警、输液阻塞报警、门开报警、管内有气泡报警、遗忘操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电池电量空报警、运行异常报警、设备故障报警、系统掉电报警、滴数检测器已拔出报警、空瓶报警、输液器不匹配报警、管路更换到期报警等。</p>	2

	<p>16. 提示功能：设置错误、输液开始、交流电源已拔出。</p> <p>17. 报警方式：人声语音报警、声光报警、文字提示。</p> <p>18. 报警音量：可根据临床需要选择四档报警音量（高、中、低、关）。</p> <p>19. 可探测气泡大小等级：25ul、50ul、100ul、150ul、200ul、250ul、300ul、500ul、800ul 共 9 档可调。</p> <p>20. Anti-bolus 功能（反丸剂功能）：当输液泵阻塞报警后，电机反转，释放管路压力，防止阻塞后给病人带来额外冲击剂量。</p> <p>21. 自动重启输液功能：输液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实时压力低于当前压力等级的阻塞报警阈值），可以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22. 运行中调速功能：可对运行中的机器的速度进行调节，调节后机器将以设定后的速度运行。</p> <p>23. 夜间模式：设备进入夜间模式后显示屏背光自动关闭，有利于患者夜间休息。夜间模式可进行开启和关闭。</p> <p>24. 延时启动功能：可设置开、关。延时时间设置范围为（00:00:01-99:59:59）hh:mm:ss。</p> <p>25. 电源：输入电压 220VAC，输入频率 50Hz；内部电池：内置 11.1V 可充电锂电池组，容量 1800mAh，新电池充满电后，可供输液泵以 25ml/h 速率连续工作 6h，以 1200ml/h 速率连续工作 3h 以上。</p> <p>26. 功率：30VA。</p> <p>27. 防护等级：IP24，I 类 CF 型，连续运行设备。</p> <p>28. 显示：双屏显示，超大屏幕全中文液晶显示屏显示操作界面，数码管显示累计量。</p> <p>29. 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最新标准：GB9706.1-2020，GB9706.224-2021，YY 9706.108-2021，YY9706.102-2021。</p>	
15	<p>无创呼吸机</p> <p>1. 屏幕显示：液晶彩屏+触摸屏，可同屏显示：监测参数和压力、流量、容量波形曲线。</p> <p>2. 治疗波形曲线：压力、容量、流量波形曲线在主动触发和强制触发下显示不同的颜色。</p> <p>3. 触摸屏+按键和旋钮可进行双操作模式，具有自动锁屏功能，可防止误操作改动参数：5 分钟无操作，屏幕自动上锁不能进行参数设置。</p> <p>4. 吸气/呼气压力：4cmH₂O~35cmH₂O，调节步进 0.2cmH₂O。</p> <p>5. 压力上升/下降时间：设置范围 100ms~900ms，调节步进 50ms。</p> <p>6. 备份频率：5~60bpm，步进 1bpm，误差±1bpm。</p> <p>7. 吸气/呼气灵敏度：≥五档，步进 1 档。</p> <p>8. 具备容量保证功能，TVV-ST 和 TVV-APCV 模式可设置目标潮气量，设置范围 200~1200ml，调节步进 10ml，显示范围：0~1500ml，分辨率：1ml。</p> <p>9. 吸气时间：设置范围 0.1~4s，调节步进 0.1s。</p> <p>10. 吸气最小/最大时间设置范围 0.1~4s，调节步进 0.1s。</p> <p>11. 延时升压设置范围 0~60min，调节步进 1min，CPAP 模式压力从 4cmH₂O 上升到设定压力，其他模式压力从 4cmH₂O 上升到呼气压力。</p> <p>12. 屏幕亮度设置范围 10%~100%，调节步进 10%。</p> <p>13. 吸呼比设置范围 10%~90%，调节步进 1%。</p> <p>14. 背光时间设置范围 1~60min，调节步进 1min。</p>	1

		<p>15. 监测参数：漏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潮气量，吸气时长；呼气时长；实时工作压力压力。</p> <p>16. 可以通过触摸屏或者旋钮进行设置的报警：窒息报警（可设置：开/关，设置范围：10~60s，调节间隔为1s）、压力过高报警（可设置：开/关，设置范围：5~45cmH₂O，调节间隔为1cmH₂O）、压力过低报警（可设置：开/关，设置范围：4~10cmH₂O，调节间隔为1cmH₂O）、低潮气量报警（可设置：开/关，设置范围：100~1200ml，调节间隔为50ml）、大量漏气报警（可设置：开/关，设置范围：30L/min~100L/min，调节间隔为1L/min）、分钟通气量过低报警（可设置：开/关，设置范围：2L/min~30L/min，调节间隔为1L/min）、呼吸频率过高报警（可设置：开/关，设置范围：5bpm~60bpm，调节间隔为1bpm）、呼吸频率过低报警（可设置：开/关，设置范围：3bpm~30bpm，调节间隔为1bpm）、面罩脱落。（此项中的报警条数可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单个报警或者多个报警组合使用）</p> <p>17. 最大流量可达190L/min，自动进行漏气补偿，最大漏气补偿可达120L/min。</p> <p>18. 工作模式：CPAP, S, T, ST, APCV, TVV-ST, TVV-APCV。</p> <p>19. 配有高压氧气连接管和浮标流量计，可直接连接氧气终端和氧气瓶，氧气流量最大调节到15L/min。同时配有低压氧气连接管，可接低压氧气。</p> <p>20. 数据存储：8G TF卡。</p> <p>21. 电池：内置锂电池，锂电池装入机器内部，单独使用电池时：运行时间大于等于8小时。具备电池电量低报警和电池电量耗尽报警。</p> <p>22. 整机重量轻，便于搬运，带电池整机重量小于3Kg。</p> <p>23. 配台车和吊臂，台车可选配氧气瓶5L，配合锂电池可用于院内检查和院间转运。</p> <p>24. 具备近端压力采样功能。</p> <p>25. 配备外置专业医用雾化器。</p>	
16	无创呼吸机 (转运呼吸机)	<p>1. 屏幕显示：液晶彩屏+触摸屏，可同屏显示：监测参数和压力、流量、容量波形曲线。</p> <p>2. 触摸屏+按键和一个旋钮可进行双操作模式，具有自动锁屏功能，可防止误操作改动参数：5分钟无操作，屏幕自动上锁不能进行参数设置。</p> <p>3. 吸气/呼气压力：4cmH₂O~30cmH₂O，调节步进0.2cmH₂O。</p> <p>4. 备份频率：5~60bpm，步进1bpm，误差±1bpm。</p> <p>5. 吸气/呼气灵敏度：≥五档，步进1档。</p> <p>6. 具备容量保证功能，TVV-ST和TVV-APCV模式可设置目标潮气量，设置范围200~1200ml，调节步进10ml，显示范围：0~1500ml，分辨率：1ml。</p>	1

		<p>7. 吸气时间：设置范围 0.1~4s, 调节步进 0.1s。</p> <p>8. 延时升压设置范围 0-60min, 调节步进 1min, CPAP 模式压力从 4cmH₂O 上升到设定压力, 其他模式压力从 4cmH₂O 上升到呼气压力。</p> <p>9. 屏幕亮度设置范围 10%~100%, 调节步进 10%。</p> <p>10. 吸呼比设置范围 10%~90%, 调节步进 1%。</p> <p>11. 背光时间设置范围 1~60min, 调节步进 1min。</p> <p>12. 监测参数：漏气量, 分钟通气量, 呼吸频率, 潮气量, 吸气时长; 呼气时长; 实时工作压力压力。</p> <p>13. 最大流量可达 180L/min, 自动进行漏气补偿, 最大漏气补偿可达 100L/min。</p> <p>14. 工作模式：CPAP, S, T, ST, APCV, TVV-ST, TVV-APCV。</p> <p>15. 数据存储：8G TF 卡。</p> <p>16. 电池：内置锂电池, 锂电池装入机器内部, 单独使用电池时：运行时间大于等于 8 小时。具备电池电量低报警和电池电量耗尽报警。</p> <p>17. 整机重量轻, 便于搬运, 带电池整机重量小于 3Kg。</p> <p>18. 配台车和吊臂, 台车可选配氧气瓶 5L, 配合锂电池可用于院内检查和院间转运。</p>	
17	自动洗胃机	<p>1、电源：AC220V 50Hz</p> <p>2、输入功率：250VA</p> <p>3、流量：≥2L/min</p> <p>4、自控：冲液量为 250~350ml/次</p> <p>5、吸液量为 300~450ml/次</p> <p>注：自控吸液量应大于自控冲液量, 但每次不应大于 150ml</p> <p>6、液量平衡：冲液量减少至 100~200ml/次</p> <p>7、压力控制：冲、吸压力设定为 47~67KPa</p> <p>8、噪声：≤65dB(A)</p>	1

18	雾化器	1) 使用环境温度: +10℃~+40℃; 相对湿度: 30%~75%; 大气压力: 86kPa~106kPa; 2) 输入电源电压: AC220V±22V; 3) 输入频率: 50Hz±1Hz; 4) 消耗功率: ≤130VA; 5) 自由空气流量: ≥10L/min; 6) 正常工作状态下, 本体的工作压力: 0.08 ~ 0.15Mpa; 7) 雾化器的最大雾化量: ≥0.2ml/min; 8) 药液残留量: ≤1.0ml; 9) 雾化颗粒中位粒径: 3.9um ± 25%; <5um 雾粒占比: ≥ 65%; 10) 雾化器工作噪音: ≤ 60dB(A); 11) 工作模式: 连续工作。	2
19	电动吸引器	电源电压: AC220V±10%, 50Hz±1Hz 输入功率: ≤180VA 吸引泵: 活塞泵 极限负压值: ≥0.09MPa (760mmHg) 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极限负压值 噪声: ≤65dB(A) 抽气速率: ≥20L/min 贮液瓶容量: 2500mL/只, 2只一组 熔丝管: F2AL250V, Φ5*20 本机不适合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场合使用 工作制: 间隙加载的连续运行, 最长连续工作时间 30 分钟, 持续率 50%。 电器要求: I 类设备, B 型应用部分	1
20	心电图机	一、基本要求 1.1 ≥10 英寸彩色触摸屏, 支持全屏操作和背景网格显示, 屏幕亮度可调; 1.2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 导联体系; 1.3 提供手动输入、条码扫描、身份证读取、快速预约下载等多种患者信息录入方式; 1.4 支持通过有线、无线、移动网络的方式进行联网, 内置 WIFI 模块, 可支持 2.4GHz/5GHz 双频带传输; 1.5 支持心电数据双向传输, 可上传心电数据至心电网络平台并接收、打印诊断报告; 1.6 支持多种数据格式 (PDF、JPG、BMP、PNG、XML、DICOM-PDF 等) 及传输协议 (FTP、HTTP、SAMBA、DICOM、HL7 等); 1.7 内置热敏点阵打印机, 并支持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外接激光打印机打印 A4 报告,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	1

	<p>功能：</p> <p>1.8 内置存储器，存储容量≥ 10000例，支持扩展存储及数据导出；</p> <p>1.9 支持电源线防脱落卡扣，避免不当脱线，影响设备的持续使用。</p> <p>二、性能要求</p> <p>2.1 A/D 转换：24 位；</p> <p>2.2 输入阻抗：$\geq 100M\Omega$；</p> <p>2.3 采样率：≥ 64000 Hz；</p> <p>2.4 增益：2.5mm/mV、5mm/mV、10mm/mV、20mm/mV、40mm/mV、10/5mm/mV、20/10mm/mV 、自动($\pm 3\%$)；</p> <p>2.5 走纸速度：6.25mm/s，12.5mm/s，25mm/s，50mm/s ($\pm 3\%$)；</p> <p>2.6 独立起搏通道，起搏采样率≥ 64000 Hz；</p> <p>2.7 频率响应：0.01 Hz 至 550 Hz；</p> <p>2.8 内部噪声：$\leq 12.5 \mu V_{p-p}$；</p> <p>2.9 时间常数：≥ 10 s；</p> <p>2.10 共模抑制比：$\geq 140dB$；</p> <p>2.11 耐极化电压：≥ 1080 mV)；</p> <p>2.12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p> <p>三、功能要求</p> <p>3.1 手动、自动、节律等工作模式可供选择；</p> <p>3.2 支持 30 分钟数据采集，便于医生精确选择和记录特定时间段的心电波形；</p> <p>3.3 支持快速模式，采集与打印同步，减少等待采集时间，提高出报告效率；</p> <p>3.4 可同屏显示 12 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 3*4、3*4+1R、3*4+3R、6*2、6*2+1R、6*2+3R、12*1 等多种显示布局；</p> <p>3.5 支持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进行实时监测报警；</p> <p>3.6 具有导联信号质量检测功能，以不同颜色标记信号质量，提醒医生对相应导联进行处理；</p> <p>3.7 具有在屏诊断功能，可在屏幕上进行报告查看、报告编辑、波形放大、数据测量、波形对比等操作；</p> <p>3.8 支持电极反转功能，可进行肢导联或胸导联的纠正；</p> <p>3.9 支持不同层级的用户账号登录，可设置不同权限，防止误操作。</p> <p>3.10 QTc 参数测量：支持 8 种及以上测量算法，可通过系统设置更改</p>	
--	--	--

21	血糖仪	<p>检测样本：新鲜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 用于校准的样品类型：静脉血浆 用量：约 0.6 微升 测试范围：1.1mmol/L~33.3mmol/L 测试时间：10±1 秒 定标曲线：仪器自动选择测试曲线 电源：两节 7 号碱性电池 电池寿命：大约连续测试 1000 次 记忆容量：200 个测试值 测试温度：10℃~35℃ 测试湿度：不大于 80%</p>	1
22	氧气筒	<p>1、直径：159mm 2、容积：≥10L 3、工作压力：15 兆帕 4、测试压力：22.5 兆帕 5、壁厚：≥3.9mm 6、瓶高度：≥775mm</p>	3
23	抢救车	<p>本品为抢救推车，专供医疗单位病区内运送病员用；整体为不锈钢材料；可分为以下附件： 1、上架、下架主要采用优质不锈钢圆管料，经折弯，焊接、打磨、抛光处理，上部担架与下部推车可拆装使用，安全灵活； 2、该产品配备床垫，护栏及杂物篓、输液架：床垫外层采用优质人草革皮，内层为高密度海绵；护栏为升降可拆卸式，翻转式护栏；塑料式的杂物篓保证了病房的整体卫生，美观实用；输液架采用双节升降设计，防腐耐用，美观大方； 3、担架车由 4 只 万向静音轮控制移动，具安全、无噪音，运转灵活等优点，刹车装置，确保了患者们的运送速度及安全性能。</p>	3
24	血压计	<p>测量范围：0~300mmHg(0~40kPa) 基本误差：±3.75 mmHg 灵敏度≥2.25mmhg</p>	10
25	看片灯	<p>电源、电压、频率 全球电压自适应内置式电源，AC：198~242V，50/60Hz 光照度 ≥1000Lux 观察屏亮度均匀性系数 ≥90% 夹片装置 圆柱斜滚压紧式夹片装置 安装方法 台式；挂壁式 使用环境 阅片室的环境照度建议应大于 100Lux</p>	6
26	听诊器	<p>产品由听诊头，导音管，挂耳组成。 用途：用于听诊人体心肺等器官活动声响变化。</p>	10

27	电动床	<p>功能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功能: 靠背升降、腿部升降、整体升降。 2、电动升降系统: 控制产品升降的电动系统采用直线电机传动系统控制, 具超低噪音, 升降平稳, 安全耐用及超强承重能力多项优点, 每台电机可通过独立承重测试, 灵活调节患者多个体位。 3、调节范围: 背部升降 0° -70° ($\pm 5^{\circ}$)、腿部升降 0° -25° ($\pm 5^{\circ}$)、高低升降 460mm~760mm。 4、床体承载重量: $\geq 240\text{KG}$。 5、手动 CPR 功能, 可断电操作, 科学适用; 一键式电动 CPR: 使整床快速恢复水平状态, 为紧急救护赢得时间。 6、该床配有控制器, 可灵活调节患者背、腿部体位、整体升降高度、前后倾斜角度。 7、不间断电源, 满足病床移动时或紧急情况下断电操作; 紧急停止: 当发生紧急情况的时候, 可以通过快速按下此按钮来达到保护的措施。 8、床底左右两侧配备引流尿袋挂钩和四角配备点滴架插孔。 <p>材质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床头尾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 一次性注塑成型, 床头板和尾板为可拆卸式, 并配有锁旋钮锁定装置, 锁定装置位于床头下方, 防止误操作; 操作方式: 转动旋钮即可解锁和锁定, 在紧急时能方便拆卸床头尾板方便临床抢救及特殊护理及安全搬运患者。头板和尾板均有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的把握手柄, 便于推行。 2、床框外侧配备豪华分体式升降四片护栏, 符合 IEC60601-2-52 安全标准的新型分体式升降护栏, 最大限度的保护患者的安全。气弹簧可辅助自动下降, 护栏内嵌机械式角度显示器, 可显示背部床板升降及床体倾斜角度。 4、床面板采用碳钢金属 $\geq 1.2\text{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经整板一次性机压冲孔成型, 孔状为条形方孔, 冲孔面板共分十块, 每一块为 6 孔, 每孔直径不能大于 30mm, 长度为 70mm ($\pm 5\text{mm}$), 该十块面板再经 1890MM 长的 ABS 工程塑料全包边分四部位加固而成, 背部采用 “V” 型双支撑卸力结构, 均匀分散压力, 增强背部板的安全性能。床面整体透气防滑, 美观耐用, 床体防撞防锈, 有效防治褥疮, 透气防湿。 4、床架主梁采用 $30 \times 60 \times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管, 采用机器人设备焊接而成, 整体牢固耐用, 坚固防腐。 5、控制整床移动功能的脚轮选用 5 寸医用双面轮, 具有中控刹车装置, 高支撑力, 耐撞击、不易断; 脚轮为双面结构, 双边抓地, 稳固牢靠。灵巧操作: 轮面采用 TPR 耐磨材料, 专业品质, 静音耐磨; 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 防水、防异物 卷入, 永不生锈; 能经水洗和高温消毒, 不生锈。 6、输液架采用不锈钢管制成, 为双节自由可调升降式, 使用方便, 配备六个点滴架插孔, 满足医院病员多方位输液需求。 7、整床金属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除油、清洗、酸洗去锈、清洗、中和处理、表面处理、磷化处理、清洗、烘干、静电粉末喷涂、高温烘烤固化等十一道工序经全自动喷涂线而成, 涂面覆着力强, 平整光亮, 耐腐蚀。 8、床垫: 设计独特, 按最新标准制作, 高质量全新原装产品; 产品规格: 厚度 $\geq 80\text{mm}$, 长宽依床体大小确定, 医学专用床垫, 床垫套采用防水耐磨帆布, 内层采用蜂窝海棉, 透气, 便于临床护理及卫生清洁。 	2
28	心肺复苏机	<p>一、适用范围</p> <p>代替人工自动对心脏骤停患者进行精确高效的胸外按压和机械通气, 可同时模仿对人体胸部按压和口对口人工呼吸。</p> <p>二、技术参数</p>	1

		<p>1. 气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可实现按压/通气一体化；</p> <p>2. 采用全胸腔包裹式的 3D 按压方式，按压的同时挤压胸腔, 实现最优 CPR 复苏效果；</p> <p>3. 按压通气模式：15:2、30:2、连续按压等；</p> <p>4. 按压深度：0~60mm 连续可调</p> <p>5. 实际按压深度可 LED 显示，清晰可见；</p> <p>6. 按压频率：110bpm；</p> <p>7. 潮气量:100-1500ml 连续可调，且具有自动通气和手动通气；</p> <p>8. 通气频率：12bpm；</p> <p>9. 按压/释放比：1:1；</p> <p>10. 吸呼比：1:1.67；</p> <p>11. 气道压报警：≥60cmH2O；</p> <p>12.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可连续工作≥8 小时以上，支持在线充电；</p> <p>13. 报警具有 LED 灯及语音提示，报警静音时间≤120s；具有气源压，气道压，电池电量低报警等；</p> <p>14. 配有按压稳定带，便于患者头部及腿部固定。使得按压装置稳定使用，方便转运过程中使用；</p>	
29	红外体温计	<p>电源：DC3V (-10%, +5%)</p> <p>测量范围：32.0℃~43.0℃</p> <p>显示分辨力：0.1℃</p> <p>测量准确度： 35.0℃~42.0℃以内±0.2℃ 32.0℃~34.9℃和 42.1℃~43.0℃范围内为±0.3℃</p> <p>电击防护：内部电源供电设备</p> <p>应用部分：BF 型应用部分</p> <p>运行模式：连续运行</p> <p>温度单位：摄氏度℃/华氏度°F</p> <p>进液防护程度：IP20(可防止直径大于等于 12.5mm 的固体异物进入，对进液无防护)</p> <p>安全分类：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p> <p>产品尺寸：142×40×42(mm)</p> <p>产品记忆组数：10 组</p> <p>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16℃~35℃ 相对湿度：≤85%(无凝结) 大气压力：70kPa~106kPa</p> <p>运输储存环境： 环境温度：-20℃~+55℃ 相对湿度：≤85%(无凝结)</p>	2

		大气压力：70kPa~106kPa	
30	台式洗眼器	<p>材质：主体采用加厚铜质表面抛光电镀防腐处理。不锈钢编制供水软管外覆 PVC 保护层，防止磨损，增加使用寿命，具有优良抗油、酸、碱、盐酸溶液的性能。</p> <p>产品特点：配备≤1.5 米软管，可在 1.5 米范围内移动使用。使用时从洗眼器固定底座中抽出洗眼器，按压开关压把，清洁水从洗眼喷头自动喷出，对准受伤部位清洗。喷头设有防尘盖，使用时可随水流自动打开，并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避免对受伤部位造成二次伤害。</p> <p>流量调节系统：洗眼喷头前端设有流量调节器，可单独调节每个洗眼喷头出水流量及出水压力。有效防止因水流压力过高，对伤者眼部神经造成二次伤害，并有效解决普通洗眼器两个洗眼喷头出水高度不一致影响洗眼效果的问题</p> <p>本产品适用于环境温度高于 0℃ 的地区使用，在 0℃ 及以下环境中使用需注意管道的防冻保温</p> <p>适用场所：广泛应用于核能、电站、制药、医疗、化工、石油、电子、冶炼、印染、教育及科研等单位、行业或领域。</p>	1
31	病历柜车（含病历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该产品为双抽双列式设计，即上层为 2 并排双抽屉，下层左右两侧均为 30 格病历夹杠。 2、整体以优质不锈钢制作。 3、台面为模压伸成形，方便病历对号入档； 4、病历车具设锁装置，排架档锁上后，病历不可以随意抽取、存放，确保了病人病历的保密性。 5、该病历夹推车为双抽屉以不锈钢材料制作，经打磨、抛光处理表面光滑。 6、病历车脚轮采用 4 只 3 寸聚胺脂万向静音轮，对角刹车。 7、带≥60 本病历夹本。 	1
32	手术辅助照明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照度：≥40,000lx 2、色温：4000±500K 3、显色指数：100≥Ra≥85 4、光束深度：≥500mm 5、总辐照度与照度比值：<6mW/m²lx 6、电源电压：AC 220V±10% 50Hz 7、灯泡额定电压：AC 24V 8、灯泡额定功率：100W 9、输入功率：120±10% VA 	1
33	有害气体监测仪	<p>显示方式 报警器 LCD 触摸显示屏，远程报警控制器 LCD 触摸显示屏，多点视角，方便操作者观看</p> <p>外壳材质 高强度工程塑料</p> <p>工作电压 24vdc</p> <p>环境要求 温度：-20~50℃，湿度：10~90%（R.H）；大气压力：50KPa-106KPa</p> <p>浓度单位 支持 PPM 和 mg/m³ 浓度单位自由切换</p> <p>最大量程：100ppm</p>	1

		<p>最大过载: 200ppm 分辨率/测量精度 0.1 ppm 传感器 进口电化学式气体传感器, 具有极好的灵敏度和出色的重复性 模块化设计 传感器采用模块化设计, 传感器到使用寿命时, 可现场更换传感器模块, 操作简单方便 报警值 报警值可自由设定 自检功能 开机运行自检功能, 检测传感器及其他元件的当前性能, 故障自动报警与指示 响应时间: <40 秒 响应时间: <40 秒 线性误差 线性误差≤1%, 重 复 性: ≤1% 零点漂移 零点漂移: ±1%(F.S/年), 重 复 性: ≤±1% 恢复时间 ≤20 秒 打印功能 可选配, 打印监测的实时浓度值等 报警方式 报警器声、光报警方式, 远程报警控制器同步报警 传感器寿命 24 个月 监测频率 5 秒/次 信息储存与导出 可存 3.5 万条于远程报警控制器中, 并支持查询和 U 盘导出历史数据 信息查询 报警器记录可查询 监测通道 可扩展至 32 路监测线路对不同类型的有害气体同步监测</p>	
34	防毒面具	<p>隔绝二氧化碳, 雾霾、有机蒸汽、酸性气体, 粉尘颗粒物, 油性颗粒物, 非油性颗粒物, 沸点大于 65℃的有机气体或蒸汽, 无机气体或蒸汽, 二氧化硫和其他酸性气体或蒸汽, 氨及氨的有机衍生物, 一氧化碳气体, 汞蒸汽, 硫化氢气体</p>	10
35	冷藏箱	<p>主要技术参数有效容积: ≥35L 产品材质: PP 原米聚丙烯材料保温层: PU 发泡 配置: 温度计*1 个, 8 个 1.0L 冰板 主要特点 1. 2-8 度 ≥24h (环温 25 度) 2. 采用高精度配合位无缝隙设计 3. 通过福建省疾控中心实验无毒 安全产品, 通过 SGS 物理/化学检验 4. 金属扣, 坚固耐用 5. 两侧配提手, 盖子带提手, 方便搬运</p>	1
36	担架	<p>1. 应用场景: 消防、急救中心、救护车、救援现场。 2. 设计人性化, 具有重量轻、体积小, 携带方便, 使用简单安全。 3. 担架主要框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制作。 4. 担架面材料采用牛津面料制作, 背面带 PVC 涂层。 5. 折叠支架和脚轮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制成, 坚固耐用。</p>	3

		6. 承重: 159kg。	
37	平车	本品为大小轮担架推车, 专供医疗单位病区内运送病员用; 整体为不锈钢材料; 可分为以下附件: 1、上架、下架主要采用优质不锈钢圆管料, 经折弯, 焊接、打磨、抛光处理, 上部担架与下部推车可拆装使用, 安全灵活; 2、该产品配备床垫, 护栏及杂物篓、输液架: 床垫外层采用优质人草革皮, 内层为高密度海棉; 护栏为升降可拆卸式, 翻转式护栏; 塑料式的杂物篓保证了病房的整体卫生, 美观实用; 输液架采用双节升降设计, 防腐耐用, 美观大方; 3、担架车由 2 只 5 寸的万向静音轮控制移动, 2 只摩托车轮, 具有安全、无噪音, 运转灵活等优点, 刹车装置, 确保了病员的运送速度及安全性能。	1
38	手动轮椅车	1、车轮着地性:除提升车轮外的所有车轮必须平稳着地 2、静态稳定性:纵向 $\geq 10^\circ$, 侧向 $\geq 15^\circ$ 3、驻坡性能: $\geq 8^\circ$ 4、滑行偏移量: $\leq 350\text{mm}$ 5、最小回转半径: $\leq 850\text{mm}$ 6、最小换向宽度: $\leq 1500\text{mm}$ 7、座位宽度 $\geq 450\text{mm}$, 承重 $\geq 100\text{kg}$, 可折叠设计, 配备安全带	2
39	空气呼吸器	气瓶容量 $\geq 6.8\text{L}$, 气瓶材质碳纤维复合气瓶, 面罩类型 PANO 全面罩, 瓶内气体种类空气, 额定使用时间 45min	2
40	氧气袋	塑料材质, $\geq 42\text{L}$ 空气容量	2
41	医用冰袋	反复使用	2
42	碘伏架	不锈钢三孔	3
43	弯盘	不锈钢大号	6
44	持物筒	不锈钢大号	1
45	长镊	长度 30cm	1

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无创呼吸机(转运呼吸机)、无创呼吸机

2、以上参数为最低要求, 响应人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 不得负偏离,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1	交货地点	所有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不可负偏离
2	交货期限	2.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供货完成。 2.2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3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 每延期一天, 按合同总金额的 0.2% 交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4%。如果供应商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 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4 供应商不能交付产品时, 供应商向甲方偿付产品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不可负偏离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并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2 在预付款支付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的与预付款同额度的担保函。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采购人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财政部门受理后依法惩处。	不可负偏离
4	采购人逾期支付措施	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 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支付合同款项利息, 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不可负偏离
5	报价方式	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专用工具、安装、检验验收、售后及技术服务包含的各项费用、代理服务费、运费和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得相关费用的最终含税报价。 5.2 供应商如漏报或不报, 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不可负偏离
6	货物要求	6.1 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 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谈判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6.2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不可负偏离
7	项目验收	7.1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由采购人邀请参与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等进行检查。 7.2 货物检查完成以后, 如无质量问题, 由采购人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 7.3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	不可负偏离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偏离选项
		<p>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7.4 成交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p> <p>7.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成交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p>7.6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成交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保证验收合格。3个工作日内不能更换的或更换的验收不合格，按逾期交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p>	
8	包装要求	<p>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有7项环保要求：（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采购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成交人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包装材料检测报告。</p>	不可负偏离
9	运输及保管、保险	<p>9.1. 卖方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交货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p> <p>9.2.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卖方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p> <p>9.3.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p>	不可负偏离

备注：以上商务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